附件1

111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1. 申請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 申請類別：

 □第一類：機關學校新認養之園區收容流浪犬貓(最高補助2萬5千元)，第\_\_\_\_\_\_次申請。

 □第二類：認養機關學校內原有流浪犬貓(最高補助2萬元)，第\_\_\_\_\_\_次申請。

 □第三類：曾受110年度「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核定補助學

 校(最高補助1萬5千元)，第\_\_\_\_\_\_次申請。

1. 機關(或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
2. 認養犬貓數量：

 一、第一類：犬\_\_\_\_\_\_隻、貓\_\_\_\_\_\_隻

 二、第二類：犬\_\_\_\_\_\_隻、貓\_\_\_\_\_\_隻

 三、第三類：犬\_\_\_\_\_\_隻、貓\_\_\_\_\_\_隻

肆、 認養職務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照顧人 | 訓練照護組(若無則免填) | 行政作業組(若無則免填) | 生命教育組(若無則免填) |
| 姓名 |  |  |  |  |
| 職稱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伍、 預期成果：

附件2

 111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請填寫單位全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關(或學校) 申請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
| 認養犬貓總數量(含原認養及新認養) | 犬：貓：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111年 11 月 10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處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助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動保處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動保處填列)(元) | 說明 |
| 飼料費 |  |  |  |  |
| 醫藥費 |  |  |  |  |
| 生活用品費 |  |  |  | 如牽繩、衣服、食器等 |
| 雜支 |  |  |  |  |
| **總 計** |  新台幣 元整(註1) |
| 承辦人 | 業務主管 | 會計 | 機關首長 |

備註：

1. 補助經費依申請類別上限核定金額為主(第一類每隻最高補助經費為2萬5千元；第二類每隻最高補助經費為2萬元；第三類每隻最高補助經費為1萬5千元)。
2. 申請人請填妥本經費概算表後，連同申請書於111年11月10日前一同寄送至桃園市動物保護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1.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電話：03-3326742#504 洽詢。

附件3

111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或學校)

|  |  |
| --- | --- |
| 補助項目 | □第一類：機關學校新認養之園區收容流浪犬貓(最高補助2萬5千元)□第二類：認養機關學校內原有流浪犬貓(最高補助2萬元)□第三類：曾申請110年度「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  教育試辦計畫」(最高補助1萬5千元) |
| 效益評估： |
| 檢討與建議： |
| 其他： |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
| --- |
| **111年辦理成果照片** |
| （請貼照片） | （請貼照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請貼照片） | （請貼照片）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附件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  |  |
| --- | --- |
| 　　　　　　　　　　　　　　　　　　　　　　　　　　　　　　　　　　　　　　單位：元 |  |
| 執行單位： | 　　　　　　　　　　 　機關/學校/團體 |
| 計畫名稱： | 　　　　　　　　　　　 補助/委辦計畫 |
| 動保處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 111年　 月　 日桃 第○○○○○○○○○號 |
|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 計畫概算金額： | 新臺幣　　　　　　　元 |
| 動物保護處核定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 |
| 動物保護處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 |
| 動物保護處補助實支金額： | 新臺幣　　　　　　　元 |
| 備註： |  |
| 說明： |  |
| 1、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15日內填報本表送本處備查。 |
| 2、本表應由執行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

附件4-1

 原始憑證清單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摘　要 | 　日　期 | 金 額 |
| 佰 | 拾 | 萬 | 仟 | 佰 | 拾 | 　　　　　　　　總計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4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元 |

1. 檢附之當年度原始憑證應註明編號並依序填寫，同一機關(或學校)補助經費上限以核定金額為主(每隻依情況最高補助經費為2萬5千元)；款項於請款15日內核發完成。

2.原始憑證隨清單一併繳回時**請勿黏貼**，以便後續核銷事宜。

附件4-2

原始憑證黏貼單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原始憑證黏存單如有塗改，應於該處加蓋經手人章。
2. 原始憑證如有說明之須，請以原子筆加註，勿用鉛筆，並於該處加蓋經手人章。
3. 原始憑證黏貼時，請切勿重疊遮住金額、日期或抬頭等，以免影響憑證內容完整呈現。
4. 原始憑證隨清單一併繳回時**請勿黏貼**，以便之後核銷事宜。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學校)申請111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如獲核定補助經費，於同一年度內同一原始憑證不再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費用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機關學校名稱： （請蓋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 （請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6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核發111年度補助本市各級機關或學校辦理推廣認養流浪犬貓補助計畫費用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查收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機關(或學校)全名:

負責人(申請人) :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含分行)：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校園犬(貓)隻管理注意事項**

1. 學生第一次與犬(貓)見面時，勿成群圍繞在犬(貓)旁邊，易造成犬(貓)緊張反應。
2. 學生第一次與犬(貓)見面時，勿馬上伸手碰觸犬(貓)，易造成犬(貓)緊張反應。
3. 接觸犬(貓)前後須用肥皂洗手。
4. 每天準備充足乾淨的飲水，並注意觀察飲水情形。
5. 每天早、晚各餵食一餐新鮮的飼料，須定時定量給予，並注意飲食情形。
6. 每天清潔犬(貓)的生活環境，打掃完畢需保持乾燥才讓犬(貓)進入。
7. 每天給予犬(貓)充足的活動時間，可先以牽繩帶犬(貓)散步為主。
8. 有便便時需立即以適當器具（撿便器）撿起包好，丟入一般垃圾垃圾桶，並觀察有無拉稀、寄生蟲等。
9. 每週幫犬(貓)清潔洗澡，洗完後務必吹乾毛髮。
10. 勿任意餵食犬(貓)，易造成犬(貓)健康及行為問題。
11. 勿任意逗弄、虐待、傷害犬(貓)。
12. 與校園鄰近動物醫院建教合作，發現犬(貓)健康、飼養管理問題可就近由獸醫師診療及諮詢。
13. 發現犬(貓)有活力降低，食慾減退、排便、尿異常，立即帶犬(貓)前往動物醫院就醫。
14. 具備「愛心、細心、耐心、恆心、責任心」成為五心級好主人。